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林小芬
電話：04-7531815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judyli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40227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度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各乙份(共2個電子檔)(0227211A00_ATTCH3.doc、0227211A00_ATTCH4.docx)



主旨：檢送本縣「104年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及進階課程實施計畫」各乙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辦理。

二、旨揭研習活動訊息說明如下：

(一)初階課程：

1、研習時間及地點：104年8月5日（星期三）至8月7日

（星期五）假線西國小活動中心辦理。（地址：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二段135號）

2、參訓對象：

(1)請各校遴派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或秘書單位等相關承辦人員1名報名參加。

(2)103學年度起未具調查人員名冊之學校至少遴派1名



參加。

(3)另邀請本府社會處與本縣警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培訓活動。

3、有關報名事項，社政及警政單位請逕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各國中小相關人員請於104年8月3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並傳真報名表。

4、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22小時。

(二)進階課程：

1、研習時間及地點：104年8月12日（星期三）至8月14日（星期五）假彰化縣立和群國中辦理。（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390號）

2、參訓對象：

(1)請學校遴派已參加過100、101、102、103、104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初階課程」之教師報名參加，每校至多1至2人。

(2)另邀請本府社會處及本縣警察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須具初階課程資格者）參與培訓活動。

3、有關報名事項，社政及警政單位請逕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報名，各國中小相關人員請於8月3日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並於7月31日前將報名表核章（需檢附初階結訓結業證書影本）傳真或郵寄至和群國中輔導室。

4、全程參與之人員核予研習時數20小時。

三、請貴校依據「彰化縣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

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本府102年11月4
日府教特字第1020345407號函諒達)本權責審慎派員參加。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警察局、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教師研習中心

2015-07-08
10:42:18
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60

線